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隶属运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运关检罚字〔2020〕0001号

当事人：南京妙顺开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芑伯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润鑫楼113室

联系电话：15077821567

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邻异丙基苯胺16000千克，报关单号为220120191000467447，检验检疫编号为119000007578444。该批货物被抽批抽中，当事人未按要求办理检验手续。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8日将该货物运至山西嘉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嘉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开始使用；2019年11月26日，海关工作人员前往境内目的地运城市芮城县现场查验时，发现进口16000千克邻异丙基苯胺未经检验已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行为有1. 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原始记录；2. 南京妙顺开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山西嘉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 南京妙顺开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情况说明；5. 代理报关报检公司上海泓澄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代理报关委托书；6. 通关无纸化进口放行通知书及单一窗口系统截图复印件；7.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报关单及相关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危险公示标签委托审核检测/鉴定报告、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危险公示标签、安全数据单等复印件；8. 山西嘉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情况说明；9. 山西嘉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购销合同、货物回单及入库单、原料化验单及使用记录；10. 南京妙顺开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扣款通知书、关税和增值税缴款通知书；11. 当事人查问笔录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214.1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太原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